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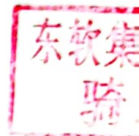
河南省肿瘤医院 智慧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合同

合同编号：202312000031

签约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6735G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604608172K

甲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 河南省肿瘤医院智慧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进行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07），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 项目名称：智慧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 项目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 总金额：43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元整）。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乙方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及保障产品能正常使用的软硬件环境设备购置等所有费用。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合格产品。

二、验收要求

1.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安装、策略配置、业务系统优化及改造后，应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项目整体联调测试及内部验收。乙方出具相关测试报告，制定“验

收规范”并与甲方确认后，可申请验收。

2. 甲方按照“验收规范”组织多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内容除项目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外，还应按合同交付清单（详见“**验收交付清单**”）进行项目交付。甲方确认无误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方视为验收通过。

3. 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30%收取违约金。

三、验收交付清单

1. 软件（打包或刻盘）：

(1) 东软移动互联网医院系统 V3.0，数量 1 套

(2) 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和成品/产品软件，乙方均应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和针对甲方本项目的正版使用授权。

2. 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1) 《智慧服务评级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2) 《需求分析报告》

(3) 《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4) 《功能规格说明书》

(5)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6) 《数据库设计说明》

(7) 《系统维护手册》

(8) 《用户操作手册》

(9) 《软件测试报告（说明）》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合格单。

2. 结算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655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系统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上述结算依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349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尾款 5%于系统正常

运行 1 年后付清，即¥218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也可以是银行保函形式。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并且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后退还。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产品交付前设施符合安装条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源。
2.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如乙方系统经多次整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超期未交付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如期交付产品，应按验收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不能按时验收的，需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提供支撑招标项目正常运行的软、硬件及第三方依赖环境，软、硬件最终所有权均归甲方。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的系统个性化定制和二次开发的源代码，均须提交甲方。
5. 乙方与其他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软件正常生命周期内，因本身问题或缺陷导致的扩容或其他硬件设备的升级、新增、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积极配合甲方参与各项评审评级工作，必要时需配备相关专家资源。
8. 乙方交付的产品软、硬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9. 乙方驻场人员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如甲方被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八、项目建设内容

见附件 1：建设清单（共 1 页）

九、功能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6. 采购需求实施方案”部分（投标文件 P244 页至 P581 页）。

十、性能要求

1. 系统 7×24 小时无故障运行.
2. 客户端内存占用低于 100MB.
3. 客户端 CPU 占用率低于 5%.
4. 请求响应时间低于 2s.
5. 不扩增计算、存储资源情况下，系统正常运行生命周期至少 10 年.
6. 系统服务器请求并发量不低于 100000.
7. 业务成功率 100%.
8. 服务器 CPU 使用率、利用率低于 75%.
9. 服务器 SWAP 交换空间利用率低于 70%.
10. 服务器磁盘繁忙率低于 70%.

十一、实施要求

1. 实施工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
工作，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2. 部署于内网的业务系统，其核心业务功能应不依赖互联网。
3. 满足电子病历评级、智慧服务评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等规范
的要求，并确保通过评审。
4. 系统需完成历史数据全量迁入工作，并保证数据安全、准确。
5. 兼容 win xp、win7、win10、win11 等操作系统及 ie、chrome、edge、360 浏
览器等浏览器，具体以甲方实际业务场景为准。
6.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等保测评、安全评测等信息安全检测评估工作。

十二、接口及数据标准化要求

1. 符合卫健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
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

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等行业规范及标准。

2. 根据业务实际要求，需要免费与甲方相关系统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3. 根据甲方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免费与甲方已建或待建的各类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十三、培训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并由甲方审核确定。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独立完成必要工作。培训场次每年应不少 4 次。

2. 培训效果需确保甲方系统管理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的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系统特性、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相关内容，保障日常工作及运维顺利进行。

十四、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系统维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双方约定软件维保期为 3 年。

2. 维保期内，要求提供 1 名以上驻场工程师，且该工程师不得兼职其他第三方或其他项目组工作，驻场工程师应是具备相关专业认证的人员，能有效处理问题。人员变更时，需提前书面告知，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负责支付驻场工程师的薪资待遇、社保缴纳。

3. 维保期内，所有日常维护及故障消除等工作均需到现场支持，其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含差旅、材料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操作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操作记录或问题情况说明等文件留存。

4. 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系统故障处理及突发事件应急等。服务响应要求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处理问题；若不能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需要现场处理的，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5. 维保期内，乙方应每月至少巡检 1 次，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恢复、数据核对、数据清洗等工作，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6. 维保期内，产品或技术有大版本升级、更新或补丁等发布，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升级或更新服务。

7. 维保期内，根据政策要求及甲方业务变更需要，乙方应免费响应系统需求变更或定制化开发等工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评估工时，并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

时完成需求开发，超期未完成的按违约处理，并给出相应解释说明。如乙方拒绝甲方的合理需求，需给出正式论证报告及解释说明。

8. 维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运维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免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日志记录完善及统计分析等工作。。

9. 乙方充分理解医院项目具有与患者生命健康相关的特殊性，承诺若本项目涉及系统发生故障或异常，即使尚未签订维保服务合同，乙方也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0. 上述服务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内，除此之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联系人： 李源源

7×24 小时服务电话： 02483667788

手机号： 15890116499

电子邮件地址： yy_li@neusoft.com

十五、应急及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1.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接甲方开展应急响应服务，期间若更换应急接口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收到甲方应急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溯源根因。

2. 乙方接到甲方重要保障服务请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组建相关服务团队，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3. 系统更新、升级等维护工作时，乙方应安排驻场工程师配合院方要求，保障相关医疗活动安全、高效开展。

十六、安全及保密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应满足甲方现场需求的集成服务，主要包括：对提供软硬件、现有需集成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系统间的联调、集成测试和试运行服务，配合甲方进行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和集成后系统的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2. 考虑医院网络信息安全以及患者数据的隐私安全性，乙方必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及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档案法》、《保密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

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乙方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所派遣项目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网络、信息安全经验。具备网络工程师、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从业资质。

3.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服务器及系统全面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日常监控、硬件使用空间监测、日常备份、补丁升级等。

4. 系统上线前乙方需提供网络安全评估报告,运行期间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工作,及时修复各类安全隐患,在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框架发生通用型安全漏洞时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开展修补工作。配合甲方或网络安全监管单位开展各项供应链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并提供甲方需要的证明材料。

5. 在涉及到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升级时,乙方和制造商指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保障。

6.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移动存储介质(包括U盘、移动硬盘)、照相机、刻录光盘、手机、MP3、MP4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现场;乙方和制造商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乙方和制造商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和制造商需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7. 系统运行产生的一切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存放到医院数据中心外,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非授权机构或个人。

8. 乙方和制造商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和制造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乙方和制造商泄露甲方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如因违反保密、安全要求,给甲方造成影响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甚至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1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为保密事项,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外披露或公开、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方式保护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都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本协议及系统的相关秘密。如果相关法律或者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要求，任何一方同意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披露方应在本协议被披露前十五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获得对方书面许可后方可。

十七、知识产权及国产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及使用过程中，新产生或二次开发产生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论文归甲方所有，如果乙方使用，需向甲方协商授权。乙方应积极配合申请相关专利、著作权等事宜。

2. 甲方在系统使用中产出的所有标准、流程、数据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 系统能支持适配主流的国产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硬件环境。乙方应根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要求变化，免费完成国产化适配及升级改造工作。

4. 系统所用任何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及第三方软件等依赖环境，乙方应取得在甲方使用的相应授权，且授权范围应与实际用途一致。

5.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八、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十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质功能、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 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设施的全部恢复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6.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7.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二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2. 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

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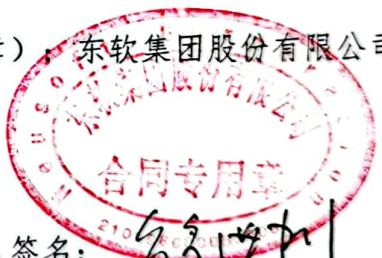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建设清单（共 1 页）

甲方（盖章）：河南省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24-836677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240380425610001

签约日期：2024. 1. 25

签约日期：